

►受贈財物(1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10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交通局	台○吉○ ○股份有 限公司侯 ○○	106.10.5	106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1 時許，本局收到台○吉○ ○股份有限公司侯○○寄送糖朝中秋 禮盒 1 予本局秘書室郭主任，惟郭主任刻正 於國家文關學院進行訓練，復指示該室約僱 人員王○○轉交政風室處理。	1、婉拒餽贈。 2、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登錄。
2	本市佳里 區公所	賴○○	106.10.2	106 年 10 月 2 日，東○里里民賴○○，贈送 黑橋牌香腸 1 盒予里幹事宋○○，大致表示 感謝宋員協助其辦理中低老人、低收入戶等 福利津貼事宜。宋里幹事爰向政風室反映上 情，並表示不願意收受該禮盒。經政風室電查 了解該產品略估本件受贈禮盒(900 克)價格 略約 500 元。	1、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登錄。 2、因該民眾屬洽辦該項業務對渠有產生利 益之影響，建議退還回民眾。後經宋里幹 事電洽賴女士，表明婉謝受禮後，賴女士 於 10 月 2 日下午前來本所取回該香腸禮 盒，並請其填具領據。
3	本府衛生 局六甲區 衛生所	矯○署台 南第○監 獄	106.10.5	矯○署台南第○監獄陳○○科長至本所表達 秉著感激基層衛生人員辛勞及為地方居民守 護健康，故於年節將近時贈送法○部矯○署 台南第○監獄受刑人自製蛋黃酥一盒，本所 婉拒表達謝意，該物品若退回並無法久放會 損壞，故將其分送給本所協助業務推動之志 工及洽公民眾使用，贈送者與本所無利害相 關性及往來。	1、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登錄。 2、將其分送給本所協助業務推動之志工洽 公民眾食用。
4	本府民政 局	新○太○ 宮	106.10.20	新○太○宮召開 106 年宗教團體聯誼座談 會，贈與本局紀念品(棉被共計 16 件)，經查 每件價值約 500 元，並經新○區公所轉給本 局。	1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、本案係屬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 補(獎)助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規定，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，其市價 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，得受贈之。惟其總 市價已逾新臺幣一千元，尚非符合例外收 受規定，爰本室建議其退回並請填具領 據。
5	本府文化 局	台○吉○ ○股份有 限公司侯 ○○	106.10.5	本局副局長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接獲台○吉 ○ ○股份有限公司侯○○致贈糖朝中秋禮盒 (市價約 1269 元)，經送交政風室檢視禮盒內 容並辦理廉政登錄。	1、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登錄。 2、婉拒餽贈並通知侯○○本局將以宅配通 退還禮盒。
6	本府都市 發展局政 風室	千○股份 有限公司 何○○	106.9.19	贈送人何○○先生，因業務上需求，數次至本 局都市規劃科洽詢本市麻豆工業區都市計畫 相關事宜，渠對於承辦人陳○○便民服務良 好態度，極為肯定，適中秋佳節將至，為感謝 陳員業務之協助及說明，何民爰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贈送陳員文旦一箱(重量 10 台斤)。	1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、案之文旦(參考市價約 700 元)，本局同 仁陳○○9月13日即電話向政風室知會 辦理廉政事件登錄，並於同仁見證下，拆 封後拍照存證，業符合前揭規範於 3 日 內登錄程序之規定，本室並已電請何○○ 至本局民治市政中心辦公室領回。
7	本府都市 發展局政 風室	千○股份 有限公司 何○○	106.9.19	贈送人何○○先生，因業務上需求，數次至本 局都市規劃科洽詢本市麻豆工業區都市計畫 相關事宜，因應中秋佳節，何民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贈送本局蔡總工程司文旦一箱(重量 10 台斤)。	1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、案之文旦(參考市價約 700 元)，本局蔡 總工程司即電話向政風室知會辦理廉政 事件登錄，並於本局同仁見證下，拆封後 拍照存證，業符合前揭規範於 3 日內登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錄程序之規定，本室並已電請何民至本局民治市政中心辦公室領回。
8	本市新化區公所政風室	新○區豐○里里長楊○○	106.9.20	本區豐○里里長楊○○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晚間 6 點 30 分，至本所行政課技工莊○○家中致贈柚子 1 箱，本件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退還有困難，已交由本所社會課作公益用途。	1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、本室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協助退還後，楊里長覆於當晚再將柚子 1 箱贈予技工莊清蘭，本件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退還有困難，由本所社會課轉贈本區礁坑關懷據點。
9	本市安南區公所政風室	城○里里長嚴○○	106.9.18	許課長 106 年 9 月 18 日赴本轄城○里會勘時，遇里長嚴○○感念本所經建課課長及該課同仁在業務上戮力協助，致贈月餅禮盒 1 盒六人供該課同仁共同享用。	1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、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，本案屬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且於規範金額內對機關多數人所為之餽贈，應得以受贈。
10	本市後壁區公所	謙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謝○○	106.9.25	謙○營造有限公司謝姓負責人，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贈送柚子兩箱予後壁區公所農建課陳課長，表示係欲予公所同仁享用，陳課長旋即將原物提交該所政風室協助處理。	1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、由後壁區公所政風室聯繫廠商，並將受贈品退還。